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英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